

聚焦知识产权检察保护

为“硬科技之都”建设提供检察助力

陕西西安:打造知识产权保护检察平台

本报讯(记者岳红 通讯员陈磊 杜战峰) 在第23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陕西省西安市检察院公布了《西安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重点联系企业名录》和《西安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保护名录》,以“双录”工作为抓手进一步促进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检察平台建设。

据了解,今年2月,有“硬科技之都”之称的西安在成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后,又获批全国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科技创新

中心城市。全市进一步确立了以硬科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检察工作任务日益繁重。今年3月,经过多番调研论证、举办初选企业见面会,在充分尊重企业意愿的基础上,西安市检察院最终确定122家企业首批进入《西安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重点联系企业名录》。

据介绍,“双录”中,不仅有法士特齿轮有限公司等“专精特新”知识产权全国优势企业,而且涵盖63项专利技术创造发明,其中20项技术

获国家级奖项。西安市检察院检察长陈明告诉记者:“‘双录’工作的目的,是明确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的中之重,建立直接同步对接机制,以对‘双录’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为抓手进一步优化全市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增强企业在本地发展信心。”陈明说:“下一步,全市检察机关要平等做好对各个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以主动作为、主动对接、主动服务,主动加强联系沟通,建立‘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工作格局。”

据悉,2022年以来,西安市检察院主动对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多家单位,对全市科技型、高精技术开发企业情况进行了统计摸底,走进高科技企业深入调研,举办企业代表座谈会问计问需,设立了秦创原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已建立了35个创新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系点。截至目前,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知识产权案件63件130人,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保护检察监督专项活动,监督立案3件3人。

贵州玉屏:擦亮“玉屏茶油”金字招牌

本报讯(通讯员杨涛 安慧芳) “现在每年种植油茶能带来3万多元的收入,我们的油茶产业会越来越越好。”4月21日,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村民姚沅民指着自家30亩郁郁葱葱的茶林,高兴地说。

玉屏县有500多年油茶种植史,油茶种植也是该县农业的支柱产业,综合产值5.35亿元,产业的发展关系着全县7.8万户的家庭收入。2014年,“玉屏茶油”被列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然而,虽然真正授权使用“玉屏茶油”国家地理标志的企业仅有5家,但市场上很多销售茶油、茶果的企业会打着“玉屏茶油”的旗号销售产品。“玉屏茶油”的宣传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亟待加强。

自2021年以来,玉屏县检察院以开展保护地理标志产品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为契机,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引导中小企业积极申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加强地理标志商标监管,提升地理标志产品质量。截至目前,该院共办理涉“玉屏茶油”品牌知识产权案件8件,开展送法进基地、进企业20余场次,为3000名茶农普法。



玉屏县检察院干警实地察看油茶育苗基地。



▲4月21日,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检察院“知岸知行”团队来到武汉市第六中学,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主题班会活动。

本报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王立飞摄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左旗检察院干警来到伊利集团走访调研,了解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需求。

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范欣 谭翔宇摄

检察动态

【川渝检察机关】 联合举办物证培训班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汤茜) 近日,为提升物证专业技术人员履职水平,重庆市检察院、四川省检察院在国家检察官学院重庆分院联合举办川渝检察机关物证培训班。培训班邀请有丰富实务经验的专家、学者亲临授课,课程内容涉及印章印文、签名笔迹、疑难相似指纹、朱墨时序、道路交通事故物证痕迹等方面,并设置检察机关物证技术工作前沿、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的实践与发展等指导课。来自四川、重庆两地三级检察院的技术人员在线下参加培训,全国检察机关检察技术部门的150余名文、痕检人员线上同步观看直播,共享学习资源,同堂交流体会。

【湖南省检察院】 与证监部门形成打击证券违法犯罪合力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近日,湖南省检察院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签署《关于建立健全湖南辖区资本市场行政执法与检察履职衔接协作机制的合作备忘录》(下称《备忘录》),进一步优化协作配合机制,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高效衔接。《备忘录》明确要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不定期会晤制度、辖区证券期货类违法犯罪信息共享机制和重大案件协调机制;强化对重点案件的宣传,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查处的警示教育作用;加强专业执法司法队伍建设,开展执法、检察人员联合培训,培养熟悉金融证券知识和司法实务的复合型人才。

【四地检察机关】 签署协作意见推进黑河流域生态保护

本报讯(记者王丽坤) 4月17日,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检察院、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阿拉善盟分院、甘肃省酒泉市检察院及张掖市检察院在青海省祁连县举行《合力推进黑河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协作意见》签约仪式。签约仪式上,四地检察院检察长介绍了本地检察机关黑河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并就如何创新办案举措等达成一致意见。根据协作意见,四地检察机关将健全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跨区域办理案件等检察协作机制,凝聚保护合力,为黑河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贡献检察力量。



近日,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检察院开展“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招募宣传活动。图为检察官向来往群众宣传平台招募志愿者的条件、履职方式等。

本报通讯员李薇 贾伊冰摄



日前,湖北省应城市检察院推动相关单位开展保障燃气安全检查活动。相关单位对个别气站存在废弃液化气罐存放不规范、安全标识标牌不醒目等问题进行监督整改。

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余菊红摄

如何做好不起诉案件“后半篇文章”

甘肃张掖:出台不起诉案件适用非刑罚性处置措施工作指引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赵元柱 寇海华) 近日,甘肃省张掖市检察院出台《不起诉案件适用非刑罚性处置措施工作指引(试行)》(下称《工作指引》),进一步规范不起诉案件非刑罚性处置措施的适用,提升办案质效,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

《工作指引》明确,不起诉案件

要充分适用非刑罚性处置措施,对拟作相对不起诉的案件,非刑罚性处置措施要“应用尽用”,不适用的要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对不同类别的非刑罚性处置措施的适用方式和情形规定,根据案件不同情况,对被不起诉人进行训诫、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提出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检察意见。

《工作指引》指出,检察机关认为需要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其他处分以及没收违法所得的案件,应当在不起诉决定作出之日起三日内提出检察意见,连同不起诉决定书一并送达有关单位。在提出检察意见前,可以主动与有关单位进行沟通,存在不同意见的,可以共同研究制定处理方案;在提出检察意见后,应当要求有关

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回复。

《工作指引》还探索建立了“不起诉+社会公益服务”制度,指出检察机关可以提出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和社会关系的建议,被不起诉人可以承担补植复绿、交通服务、法治宣传、社会公益性劳动或者服务等,检察机关可委托有关单位或基层组织给予安排并实施监督和评估。

《工作指引》还设立赔偿保证金制度,旨在破解犯罪嫌疑人愿意赔偿、但被害人索要赔偿明显高于合理赔偿范围情形的案件“诉与不诉”难题,进一步促进矛盾化解。

既然通过了复耕验收 为何卫星成像仍是一片砂石

无锡新吴:对一起“假复耕”案件及时监督纠正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张文碧) “以前这块田里全是土石块,犁地刀片都被割坏了。现在不一样了,你看油菜花长得多好,等收完油菜花,我们还能再种一茬水稻,提升产能增收!”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占用耕地案件“回头看”,硕放街道香楠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员老杨开了花。

2022年7月,新吴区检察院接到群众反映,其在村镇有块耕地被占用作为建设用地。承办检察官通过该院研发的公益损害风险防控平台,比对卫星遥感数据,发现香楠村有大面积耕地铺设了砂石等硬化物。检察官调取的地块资料显示,相关部门于2020年6月批准某建设公司临时使用该块土地作为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两年,同时规定使用期满后必须复垦复耕。2022年6月,项目完成后,经某建设公司申请,相关部门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书,并退还临时用地复垦保证金。

“如果土地已经通过复耕验收,为什么卫星成像显示的仍是一片砂石?”承办检察官经实地走访发现,所涉地块上确实

覆盖着一层厚厚的砂石,并停放着多辆铲车,挖土机、工程车进进出出。“当时我们派人实地踏勘过,现场确认土地已经恢复原状才出具的验收证明。”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看到检察官拍摄的现场照片也感到疑惑。

新吴区检察院遂邀请相关部门、街道办的工作人员一同前往香楠村现场进行确认。大家经询问得知,在验收合格后,该公司为了将建筑土石尽快运出,选择就近将复垦土地作为运输通道,并再次在复垦土地上铺上了砂石。

2022年8月,新吴区检察院与相关行政机关就履职情况、公益受损后果、整改方案等进行磋商,并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迅速约谈该公司负责人,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批评,并要求其立即整改,恢复临时用地原用途。

迟到73年的祭奠

□本报记者 邓铁军
通讯员 韦斌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北山镇张自强烈士墓前,一位老人和家里人正在祭奠烈士。这位老人名叫张玉明,是烈士张自强的儿子,来自辽宁抚顺。得知父亲长眠在这里,张玉明立即动身,从抚顺来到这里,祭奠73年前牺牲的父亲。“73年了,今天终于可以给父亲坟头添一杯黄土,告慰他的在天之灵,真心感谢广西检察官和公益诉讼观察员的热心帮助。”

“父亲是为人民的解放事业壮烈牺牲的,我们全家为他骄傲。”张玉明告诉记者,父亲参军时他才一岁多,虽然对父亲没什么印象,却一直思念他。张自强的原籍湖北省枣阳市民政局出具的证明材料显示,张自强于1949年1月参加革命,生前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战士,1950年随部队南下广西剿匪,经历多次战斗,最后在一次配合当地民兵剿匪战斗中,被躲在暗处的匪徒开枪击中,于1950年12月光荣牺牲,经第四野战军政治部批准成为革命烈士。

从知道父亲牺牲那天起,张玉明一家就没有停止过寻找父亲的安葬地点,却因种种原因一直未果。

2019年的一天,在外地工作的侄子告诉张玉明,说在当地电视台看到一则新闻,其中提到张自强烈士。侄子把视频发给了张玉明,一家人根据视频找到了当地电视台,并在河池市检察院的帮助下联系上该院公益诉讼观察员朱泽平。很快,张玉明和朱泽平通了电话,表达了让朱泽平帮忙寻找父亲陵墓具体地点的愿望。

朱泽平平时很关注英烈事迹,多年来一直为维护英烈合法权益积极奔走,经常为外地烈士后代到河池寻亲提供帮助。了解到这一情况后,他被烈士的英雄事迹所感动,也被张玉明一家人的执着感动,立即答应帮忙寻找。

几经辗转,朱泽平最终帮助张玉明确认了宜州区北山镇驻地附近的陵墓就是张自强烈士的墓地。接到消息后,张玉明和老伴、女儿一行三人早早从抚顺出发,来到北山镇驻地附近的烈士陵园,终于见到了父亲的墓碑。祭拜完,临走前,一家人捧了一把泥土装在口袋里带回辽宁抚顺。

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中有盲区

河南宜阳:督促有关部门规范监管防控漏管

本报讯(记者孟红梅 通讯员翟新琪 葛佳佳) “我们通过数据分析,碰撞比对发现14名被剥夺政治权利漏管人员。截至目前,这14名漏管人员均已建档列管。”近日,河南省宜阳县检察院检察官以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进一步规范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工作。

此前,宜阳县检察院检察官在监督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情况时,发现有被剥夺政治权利人员对自身的列管情况一问三不知,“刑满释放后,我知道自己还有被剥夺政治权利刑罚需要执行,但没人通知,也不清楚被剥夺政治权利到底剥夺的是啥权利、期限何时结束……”

今年2月,宜阳县检察院秉持“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系统治理”监督理念,依法能动履职,以个案监督为切入点,通过走访基层派出所、社区矫正人员、罪犯所在地基层组织及50名剥夺政治权利罪犯,对辖区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情况开展全面调查,发现3名被剥夺政治权利罪犯漏管,且公安机关欠缺对该类罪犯单独列管的意识,普遍存在底数不清、监管不到位、执法不规范等问题。

针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检察官从完善信息归集机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加强协作配合构建联动机制等方面向公安机关提出检察建议。

为督促公安机关依法履职尽责,今年3月初,宜阳县检察院主动与公安机关召开座谈会,集中反馈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检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双方就进一步规范剥夺政治权利执行达成共识。会后,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见证下,检察官向公安机关公开送达了检察建议书。

检察建议送达后,该院持续跟踪,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协同公安机关建立法院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数据库、司法行政机关被剥夺政治权利人员刑满释放数据库、检察机关接收监管数据库、公安机关列管数据库,对发现的14名漏管人员建档列管,有效堵塞政治权利刑罚执行中存在的漏洞。